

2024年邵阳市人民检察院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22、其他资金绩效目标表
-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概况

(一) 职能职责。

邵阳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领导辖区内基层人民检察院工作。对基层人民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研究制定全市检察工作的总体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3、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辖区内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4、对辖区内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辖区内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5、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辖区内基层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

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6、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辖区内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7、对辖区内基层人民检察院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报省人民检察院。

8、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辖区内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9、接受向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辖区内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10、对辖区内基层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11、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12、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辖区内基层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13、协同市委主管单位依照干部管理权限对相关人员进行管理和考核。

14、领导辖区内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15、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6、负责其他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 机构设置。

邵阳市人民检察院机关本级现有 18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新闻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办公室、检务督察部（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检察技术部、计划财务装备部、政治部（司法警察支队）、干部科、宣传教育科、机关党委（机关纪委）。

二、预算单位构成

邵阳市人民检察院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因此本单位预算仅含本级预算。

三、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4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3683.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68.2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中央财政补助 894.94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 20.04 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 1331.86 万元，主要是因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减少 103.8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减少 1228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3683.18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 3041.92 万元，教育 50.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9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59.3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91.04 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 1331.86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减少 29.61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减少 1298.38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37.6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减少了 24.9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16.53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4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3683.18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3041.92 万元，占 82.59%；教育支出 50 万元，占 1.3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90 万元，占 6.54%；卫生健康支出 159.32 万元，占 4.33%；住房保障支出 191.04 万元，占 5.19%。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4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3251.77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4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431.41 万元，主要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业务工作专项支出 182.29 万元，主要用于检察干警基金、检察监督等方面；运行维护专项支出 83.23 万元，主要用于被装购置、办公设备及公务用车购置等方面，其他事业发展资金支出 165.89 万元，主要用于案管大厅及办案工作区设备建设、检察劳务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4 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安排情况如下：无。2024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

金支出预算。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运行经费: 2024年本单位运行经费 1199.03 万元, 比上年预算减少 127.42 万元, 下降 9.60%, 主要是根据中央一般性支出压减规定减少机关运行经费。

(二) “三公”经费预算: 2024年本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46 万元, 其中, 公务接待费 12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34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36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费 98 万元),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持平, 主要是按规定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三) 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4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 3.5 万元, 拟召开 5 次会议, 人数 350 人, 内容为全市检察长会议、全市各季度工作考评会议、其他会议; 培训费预算 50 万元, 拟开展 25 次培训, 人数 982 人, 内容为检务督察相关知识、案件质量评查的原则、要求及评查标准的适用, 普通刑事案件、监所案件、控申案件、民事行政案件的评查实务, 检察业务文书评查实务、相关党务知识、财务新规、预算有关业务知识等; 拟举办 0 次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经费预算 0 万元。

(四) 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 其中, 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 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 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

(五)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 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8 辆, 其中, 机要通信用

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1 台（不含车辆）。2024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2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不含车辆）。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4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3663.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51.77 万元，项目支出 411.37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运行经费：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